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2-040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按下列条件向主管机构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

1、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可分期发行；2、注册有效期为两年；公司可以在两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1 年；3、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4、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不向社会公众发行；5、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替代银行贷款等。

（二）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的承销商、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承诺函和各种公告等），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



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有关手续、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交易、登记手续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41）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42）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1 日